

開南商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07 年 02 月 01 日更新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

-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 三、身心障礙程度：
 1. 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

-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 二、申請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

-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及家庭情況特殊子女經班級導師與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 10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家庭突遭變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 一、申請資格：【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1.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
 2.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3. 申請「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檢附證件：
 1. 轉介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付)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5.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付)
 6.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無則免付)
- 三、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06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

- 一、申請對象：
 - (一)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現就讀高中職(含高中職進修學校)以上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之特殊優秀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得申請新住民獎助學金。
 - (二)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現就讀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之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得申請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本案僅於報名期間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16 日開放受理，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
- 二、申請類別及條件：
 -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106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二) 清寒學生助學金：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106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三)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最近三年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擇一項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1.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家體育代表隊。

2.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8 名者，不含團體賽；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不含團體賽。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3.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6 名者、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3 名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

4. 以上 1 至 3 點各競賽類組申請學生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

5. 104 或 105 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 106 學年度再申請者，不得重複以 104 及 105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四) 本計畫重大違規紀錄係指國中以上學校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結算功過相抵後，尚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三、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 通知校方一次，且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或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相關資訊請參閱「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網址：<https://sp.immigration.gov.tw/>。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且有正式學籍者。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 申請人離職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於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收。

(二)申請書請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免費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http://bola.gov.taipei>)。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四)子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簡附居留證影本。

五、補助額度：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六、申請限制：

(一)申請人須係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子女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及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如有重複申

請，應擇一請領，並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三)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本補助受理申請截止後，勞動局將初審合格名單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有無重複補助之查核比對後，函復核定結果並依程序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介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桃園市「107 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106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就讀桃園市各國中小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有校期限須超過 107 年 3 月 31 日)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記小過(含)已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三)未享有公費代遇。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成績單、獎懲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影本)交予就讀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由學校統一寄出申請。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自 107 年 3 月 21 日止。

四、高中職獎助學金金額：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獎學金 4,000 元。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助學金 3,000 元。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四)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一萬元。

二、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暨獎懲記錄。

(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時間：自 10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一)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三)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

二、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一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四)500 字以內檢明自傳一篇，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

(五)申請書請於 3 月 15 日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